

文化志工

2016 年

~本數據為暫時性之資料，年度資料會因各機關、企業之業務狀況進行調整，故可能與年度文化統計數據有差異~

文化志工係指從事文化業務之相關單位，為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，所招募或遴選具有藝文相關專長之志願服務者。文化志工為台灣重要的軟實力，藉由文化志工的組成，除可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全面推展藝文活動，由社會共同的參與擴大藝文參與層面，並可讓藝文深入社區，讓民眾就近親近藝文，達到文化向下紮根目的。因此，文化志工可謂是衡量一國文化發展的重要指標。

2016年文化部推動之志願服務(即政府部門之文化志工)登記有案志願服務團隊數為 349 隊，文化志工人數達 2 萬 7,767 人，總服務人次達 8,987 萬 3,934 人次，服務時數達 398 萬 6,207 小時，相當於提供 1,993 人之專職人力(以 1 天 8 小時，250 個工作天計算)，對於文化服務的充份提供及文化服務品質的提升，助益極大。

單位：個；人；小時

年別	文化志工團隊數(個)	文化志工人數(人)			女性比率	服務小時數(小時)
		總計	男	女		
2007	147	10,173	2,871	7,302	71.8%	2,243,762
2008	320	18,130	5,044	13,086	72.2%	2,812,234
2009	247	17,434	4,575	12,859	73.8%	6,378,176
2010	299	19,406	5,025	14,381	74.1%	8,074,128
2011	282	19,990	4,757	15,233	76.2%	4,334,544
2012	292	17,675	4,334	13,341	75.5%	1,880,494
2013	291	24,319	6,211	18,108	74.5%	6,774,946
2014	334	24,884	6,151	18,733	75.3%	6,735,675
2015	367	27,603	6,564	21,039	76.2%	6,866,865
2016	349	27,767	6,288	21,479	77.4%	3,986,207

資料來源：文化部